

项目名称：钟山县第四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前期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钟山县教育局

乙方：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钟山县教育局

受托人（乙方）：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钟山县第四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前期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服务周期要求：

1. 需要完成的内容包括：提级论证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林地报告编制、草地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以上内容如有涉及，以取得相应阶段的批复作为完成该项工作的依据。

2. 服务周期要求：

（1）根据项目进度和审批时间完成提级论证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林地报告编制、草地报告编制，并配合业主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复文件。

（2）设计周期：60 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 1）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 2）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3）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5）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级论证报告	4	评审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并 提交成果文件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评审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并 提交成果文件	
3	林地报告	4	评审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并 提交成果文件	
4	草地报告	4	评审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并 提交成果文件	

5	方案设计文本	4	甲方确认方案草案后 <u>10</u> 个 日历天并提交成果文件	
6	初步设计文本	4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u>5</u> 个日 历天并提交成果文件	
7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文件经建设单位审 核通过后 <u>20</u> 个日历天提交 施工图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资料的收集。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条件。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2535000.00元；（该费用包含了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履行全部义务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办公、工具、设备、通讯、保险、税费、差旅、交通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伴随服务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涉及的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后，一次性完成支付。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同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钟山县教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2MB0924537N

地址：钟山县钟山镇兴钟南路 17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形式和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甲方需要提供提级论证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林地报告、草地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提供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并按甲方要求归档，所产生的归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等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3. 其它：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至项目获得批复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承诺时间完成编制和交付甲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若由于咨询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乙方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外，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所使用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均应以合法、正当途径取得，且已经合法权利人授权许可使用；

4.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发生资料及文件侵犯第三人合法知识产权，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包括甲方因侵权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委托方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延期支付的，免除委托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发生改变，项目资金、征拆无法安排落实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延期执行的，委托方有权无条件变更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委托方不予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直接由双方调解解决。双方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按国家规定。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项目经甲方同意后允许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能力。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页为《钟山县第四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前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钟山县教育局	乙方(章):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贺州市钟山县兴钟南路 17 号	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科荟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30000
电话: 0774-8971111	电话: 0351-2871928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户名:	司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45050160486800001682

委托收款协议

钟山县教育局：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作为我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代开票收款工作。该委托公司的授权范围为：我公司与贵公司进行的钟山县第四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前期服务项目服务开票收款事务，在整个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的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被委托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0486800001682



委托公司：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